(上接B193版)

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庞大同先生,194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商业联合会永久荣誉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曾任中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中电总公司生产副副总经济师,中电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董事局董事。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庞大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韩珠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妙境路营业部兼职证券分析师、上海建工集团基础工程公司财务会计等。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韩珠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大梁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川丘处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2016年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监事会审议,同意2015年度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15,182,664.67元。(详见同日公告2016-020)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2016-024)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关于提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监事人员工作安排需要,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拟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文),批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981,58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1,516,198.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336,1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7日止到位,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3SZA1019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9,146,719.22,其中,用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285,169,521.83元;用于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24,196,385.9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99,780,811.45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8,178,126.85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用15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6,367,605.73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为募集资金增发第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78,849,330.50元,其中,用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83,561,824.06元;用于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120,025,139.29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项目75,262,367.15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501,688.55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用2,165.44元,销户转出17,798.3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9月5日修订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相关证券法规。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有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分管副总裁、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专用账户。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所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定期存单到期解除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不得被直接支取,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划转。公司如需提前使用以上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须将此笔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

此次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源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主体变化。

本公司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其中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由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惠州”)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东莞”),项目实施地点由惠州变更为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仍为13,900万元,开发惠州将以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4,164.71万元对开发东莞进行增资,其中13,900万元用于增加开发东莞注册资本,264.71万元利息列入其资本公积。开发惠州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1091266)于2014年9月11日注销。

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甲方,包括甲方一长城开发,甲方二开发惠州,甲方三开发东莞)与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简称“民生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1736655,截止201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14,164.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4年9月11日,甲方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000.00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的专户(账号:79150154740012696)余额228.65元转入开发惠州基本账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账号:691736655)余额204.82元转入开发东莞基本账户;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192001880002298167)余额17,30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的专户(账号:79150155200000718)余额58.8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并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开发东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6,198.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49,33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687,996,049.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是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83,561,824.06	368,731,345.89	100.75%	2015年1月	112,237,745.98	是	否
2、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是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120,025,139.29	144,221,525.23	103.76%	2015年4月	-386,758.59	注2	否
3、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是	73,000,00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4、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		73,000,000.00	75,262,367.15	75,262,367.15	103.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99,336,198.10	99,336,198.10	0.00	99,780,811.45	100.4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7,336,198.10	677,336,198.10	278,849,330.50	687,996,049.72	—	—	111,850,987.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30日,经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现有医疗产品客户主要工厂位于海外,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同时更近距离服务客户,大幅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整体医疗项目规模和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将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马来西亚的自有资金投资,同时公司将根据医疗设备产品的发展和海外客户的导入情况,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14年4月26日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将由惠州变更为东莞,实施主体由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惠州以募集资金13,900万元对开发东莞进行增资,由开发东莞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4年4月25日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延期至2015年1月前完成。该项目原计划2013年7月竣工,但2013年下半年受智能手机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延后(其中搬迁项目已如期完成),随着4G手机的全面推广,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购买SMT等相关设备,截至报告日,该项目投资已基本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126,018,184.24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初始投资总额,系由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注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表业务快速增长,基于东莞厂房建设进程以及电表客户要求,为避免客户订单转厂而造成产能损失,公司经评估后决定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仍在深圳开展,因此对开发东莞智能电表项目收益有所影响,但从公司整体来看,智能电表业务利润2015年度同比大幅增长,目前开发东莞智能电表项目厂房建设已完成,余下设备也已根据项目进度订购,2015年底公司智能电表部分业务已转至开发东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3,000,000.00	75,262,369.95	75,262,369.95	10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000,000.00	75,262,369.95	75,262,369.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现有客户医疗器械设备生产商RESMED主要工厂位于新加坡,为了更近距离服务客户,大幅度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于2014年1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开发马来西亚,为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实现整体医疗项目规模和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该内医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医疗项目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300万元及利息226.24万元已于2015年1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转为永久流动资金。 以上事宜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182,664.67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自有产品业务中,2015年未需对国内外电表、水表呆滞存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国内外电表呆滞物料账面价值4,447,010.18元,预计可回收价值1,145,810.80元,2014年底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85,649.70元,2015年底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615,549.68元,其中国外电表补提369,290.26元,国内电表补提246,259.42元;水表产品呆滞库存材料账面价值2,551,768.00元,预计可回收金额1,326,651.96元,2014年底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16,815.98元,2015年底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8,300.06元。

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磁记录”)尚未验收闲置线体及机器设备账面原值5,944,032.88元,2014年底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723,805.64元,预计可回收价值720,281.54元,2015年底需对尚未验收机器设备按资产账面净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补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499,945.70元;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开发磁记录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停止镀镍盘基片生产,致使原用于抛光盘基片和镀镍盘基片业务而未验收入库的线体及专用机器设备已无使用价值,该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4,262,251.66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760,835.85元,预计可收回价值213,112.58元,2015年需补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88,303.23元。

3. 补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E&H Co., Ltd为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5,586,206.90美元的参股公司,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进入债务重组阶段,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E&H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末已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4,222,336.60元,2015年末需补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770,566元。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364,881.59元。

三、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补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每年有较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模,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用DF、NDF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为了控制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由于境内、境外市场对汇率的预期不一致,拟在一年内发生金额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二、 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DF、NDF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同意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同意在一年内发生金额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

1、DF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

客户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2、NDF业务,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在交易时,由交易双方确定交易的名义金额、远期汇价、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价,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价和交易开始时的远期汇价的差额计算出损益,由亏损方以可兑换货币交付给收益方。

N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N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

3、利率互换业务

利率互换是指在对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以一个名义本金作基础,按不同形式利率计算出利息。

4、外汇掉期业务

外汇掉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以货币A交换一定数量的货币B,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货币B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货币A。

四、 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 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利率互换业务,以浮动的贴现利率换取固定利率,可能会有收益减少的风险,但利率互换已固定公司信用证贴现美元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

六、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水平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结汇规模来决定。

2、公司会考虑业务的报价等情况,总体业务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的前提下才开展衍生品业务。

3、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和付款的预测金额。公司的外币贷款规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付汇预测,故利率互换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贷款预测,利率互换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贷款额度之内。

4、公司制定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制度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衍生品业务。

5、公司参与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 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业务,按资产负债日的即期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八、 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财务部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

十、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苏州”:指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磁记录”:指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精密技术”:指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开发磁记录全资子公司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约31.94808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为开发苏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为开发苏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 为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约1.9480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 为开发东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 为开发磁记录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 为开发磁记录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 为开发精密技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2年。

3、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5年7月

(2)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A区5号

(3)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5)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电脑硬盘用线路板等相关电子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税控收款机、金融POS机的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服务。

(6)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30,239.91万元,净资产79,630.38万元,资产负债率84.98%,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0,511.24万元,净利润16,703.64万元。

2、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0日

(2)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

(3) 注册资本:43,9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5)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等相关电子部件等。

(6)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5,161.36万元,净资产45,887.25万元,资产负债率46.12%,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92.82万元,净利润406.04万元。

3、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

(3) 注册资本:25,136.26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5)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硬盘盘基片、玻璃盖板等电子产品。

(6)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9,858.28万元,净资产18,682.40万元,资产负债率37.43%,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57.78万元,净利润-2,935.96万元。

4、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5年8月3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长城国际电脑工业园3号

(3)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于化荣

(5)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铝盘基片、镍磷盘基片、平板玻璃及特种玻璃制品。

(6)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7,188.87万元,净资产10,195.15万元,资产负债率62.50%,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93.62万元,净利润-3,209.01万元。

一、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合计31.94808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一、1)

3、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二、 董事会意见

开发苏州、开发东莞、开发磁记录和开发精密技术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该等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由于开发苏州、开发东莞是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开发磁记录和开发精密技术处于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在当前各项成本要素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由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三、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05,527.24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28%。其中为与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527.2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105,000万元。

公司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324,480.8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35%。其中2016年度为中国银行向CMEC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19,480.8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 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担保情况概述

1. 由于本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ENEL公司智能电表,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公司2016年度拟继续为中国银行向CMEC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24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分批审批、签署相关文件。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CMEC联合出口意大利ENEL公司智能电表项目所开立的保函。

2.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保函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